

百万吨核废水将入海 日本这一手太“污”

乌东剑拔弩张 美俄加紧博弈



新华社东京4月13日电
记者 华义

日本政府13日召开内阁会议，正式决定将福岛第一核电站上百万吨核废水排入大海。日方这一决定罔顾核废水入海对海洋环境和人类健康的潜在危害，在缺乏充分科学论证、国际监督和信息透明度的情况下为一己之利排污入海，引发日本国内外强烈质疑。

“祸水东引”

2011年3月福岛核事故发生后，持续冷却核反应堆的措施产生了大量核废水。福岛第一核电站运营方东京电力公司（东电）称，预计到2022年秋，福岛第一核电站院内总计可储存137万吨废水的储水罐将被装满，院内无处可新建储水罐。

随着核废水储存能力接近饱和，上百万吨核废水成为核事故处理的一大包袱，更因周边地震频繁等存在泄漏风险。今年2月13日，福岛县附近海域发生7.3级强震，导致福岛第一核电站53个储水罐发生错位。东电和日本政府监管部门均称地震没有对核电站造成影响，但此后从福岛县近海捕捞的一种鱼被检测出放射性物质超标，而这是约两年来福岛近海捕捞的鱼再次被检测出放射性物质超标。

日本政府最终决定将核废水过滤和稀释后排入海，但核废水中的放射性物质是否得到有效过滤、

核废水排放如何监管等问题难以让外界放心。

福岛第一核电站的核废水含有铯、锶、氚等多种放射性物质，虽然东电此前声称使用名为“多核素去除设备”的过滤设施能过滤掉废水中的62种核物质，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

专业人士指出，福岛第一核电站正常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因接触过堆芯熔毁的核燃料，其含有的放射性物质极其复杂，这些放射性物质能否被彻底过滤清除令人怀疑。而在缺乏公开透明的国际监管的情况下，很难核查排放入海的福岛核废水中的放射性物质是否超标。

更令人担忧的是，按照日方设想的福岛核事故处理时间表，至少要到2041年至2051年才能完成对损毁核反应堆的清除工作。这意味着，今后累积的核废水将不断被排放入海，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将难以估量。

国民反对

日本政府这一决定在国内外受到广泛质疑和批评。日本全国渔业协会联合会会长岸宏称，对日本政府的决定感到“非常遗憾，难以容忍”，并表示强烈抗议。包括福岛县在内，日本东北地区多个地方政府和民众深表担忧，认为核废水入海将伤害沿岸渔业，并对当地食品安全形象带来新的损害。



▲4月13日，抗议者在日本东京的首相官邸外反对福岛核污水排入大海。

▼这是1月8日拍摄的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和核污水储水罐。（均据新华社）

日本最大在野党立宪民主党党首枝野幸男10日表示，日本政府的做法完全无视福岛民众的呼声，不能接受日本政府将福岛核废水排放入海的决定。

日本环保组织“FoE日本”等多个市民团体12日向经济产业省提交了来自88个国家和地区约6.4万人签名的反对向海洋排污的请愿书。日本市民团体原子力市民委员会11日也发表抗议声明称，福岛核事故已导致大量放射性物质污染福岛地区环境，绝不允许在此基础上追加排放放射性物质。

日本广播协会（NHK）电视台去年底一项民调显示，“反对”和“比较反对”将过滤后的核废水稀释到国家标准后排放入海的人占51%。《朝日新闻》今年1月初的民调显示，55%的被调查者反对将核废水处理后排入海。

波及全球

日本福岛核事故是迄今全球发生的最严重核事故之一。2012年，日本原子能安全保安院根据国际核事件分级表将福岛核事故定为7级，与20世纪80年代的切尔诺贝利核事故等级相同。妥善处置福岛核电站废水问题关系到国际公共利益和周边国家切身利益。日本政府排放核废水的决定不仅遭到国内民众强烈反对，也面临国际社会广泛质疑。

分析人士指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国际规则，成

员国有义务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海洋污染，有义务向国际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及时通报和公开核污染信息和应对措施。但日本迄今的做法，不是遮遮掩掩，就是避重就轻，与周边国家和国际社会也没有建立起有诚意的沟通机制。

德国一家海洋科学研究机构制作的核废水排放模型动画显示，福岛沿岸有强洋流，从排放之日起57天内，放射性物质将扩散至太平洋大半区域，10年后蔓延至全球各海域。

韩国政府13日表示，韩方强烈要求日方采取具体措施，保障韩国国民安全，防止海洋环境遭受破坏。韩国民间环保组织“环境运动联合”能源气候局局长安载训表示，并不是没有其他解决核废水问题的办法，日方强行决定排放的做法令人担忧。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13日指出，日本在末穷尽安全处置手段的情况下，不顾国内外质疑和反对，未经与周边国家和国际社会充分协商，单方面决定以排海方式处置福岛核电站事故核废水，这种做法极其不负责任，将严重损害国际公共健康安全和周边国家人民切身利益。

热点追踪

关于全市道路禁止变型拖拉机通行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和农机安全监管秩序，彻底消除变型拖拉机（悬挂拖拉机号牌的货箱一体机动车）安全隐患，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减少尾气排放污染，改善大气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及《宁波市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和限行禁入实施方案》（甬农发〔2020〕115号）等规定，决定对变型拖拉机实施全市道路交通禁行管理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行时间：自2021年5月1日零时起，每日全时段。

二、禁行区域：宁波市行政区域道路。

三、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违反禁行规定的变型拖拉机，依法处100元罚款；2021年7月1日起，对违反禁行且未按规定报废淘汰的变型拖拉机，依法处罚并扣留车辆。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原变型拖拉机限行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特此通告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农业农村
宁波市交通局
2021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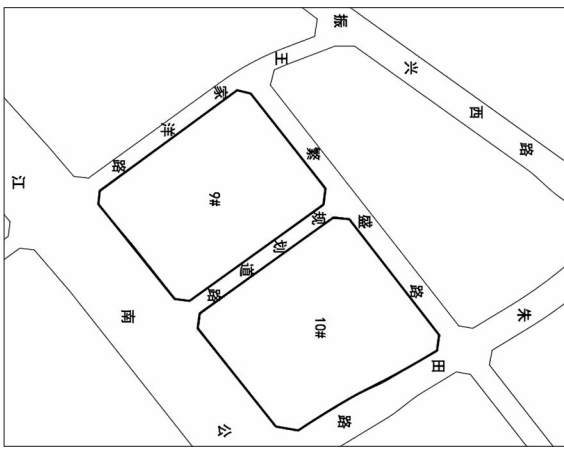
754.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的通知。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

核心区9#10#地块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核心区9#10#地块已列入2021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因地块出让需要,需在地块出让前对上述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进行排摸,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相关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北仑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区域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附图:
联系人:杜理科
联系电话:89384385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00号太河商务楼508室

宁波市北仑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1年4月14日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25号宿舍楼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职业技术学院25号宿舍楼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174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东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财政及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芦山东路388号,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内西南侧地块。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8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918平方米,新建1幢5层学生宿舍楼,设学生宿舍270间。项目概算总投资:5301.01万元。
招标控制价:43335914元。
计划工期:330日历天。
招标范围:宁波职业技术学院25号宿舍楼项目施工图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含海绵城市)、智能化等专业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在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的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5 其他: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投标人的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具有被相

754.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的通知。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